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莫佳華

被告 葉佳政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遷讓停車位，應以該停車位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依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附近之停車位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本院審酌本件停車位係在中豐路182巷內，價值應低於180萬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